

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提案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藉由企業產業專家、學者、中高齡者與青年等對象共同參與「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引導青年世代關切銀髮就業或世代合作等議題，進而研究思考、行動規劃、親身參與、提出看法與精進作為，促進世代共融、社會共好。

二、參加對象：

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以每組 3 至 6 人組隊形式參與(成員組成方式不限，員工自行組隊、企業與學校/學生合作組隊、在校學生組隊、中高齡人士與學生組隊等形式皆可)，小組成員間不可跨組參加，團隊成員若於報名截止日未滿 20 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提案主題：針對促進世代合作、高齡者再就業、中高齡友善職場、職務再設計等方向，擇一主題方向進行提案。

※世代合作—指透過同一工作分工合作、調整內容及其他方法，使中高齡者/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 15 歲以上者共同工作，例如：可針對如何技術傳承、世代間如何依專長重新調整職務、工作互補或互相擔任彼此的導師等來提出相關計畫書。

※職務再設計—可針對如何排除中高齡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來提出相關計畫書。

四、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應先參與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第 1 場次活動，透過產業專家或學者出席分享及提供諮詢建議，藉以了解中高齡面臨就業困境及國際間推動經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與職場世代合作、中高齡就業有關之提案計畫。
- (二)組隊團隊成員 2/3(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以上人員應參與第 2 場次「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透過本市不老高手、企業輔導團成員或主辦/執行單位推薦之顧問參與，進行青銀交流腦力激盪後，團隊成員依據工作坊之共識與交流建議修改及提報「決審提案計畫書」參加評選。
- (三)繳件方式：採線上報名，參與團隊於指定日期內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決審提案計畫書」，每組提案件數以 3 件為限。

五、徵選流程：

- (一)工作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
- (二)工作坊辦理時間：第一場/預計 111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場/預計 111 年 6 月 15 日
(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倘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工作坊將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 (三)繳件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 24 時止。
- (四)網路票選：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於活動網頁進行。
- (五)得獎公布：預定 111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 (六)頒獎：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六、評審方式：

- (一)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二)評分標準：
 - 1. 主題明確性(35%)

2. 提案創意性(30%)

3. 提案完整性(30%)

4. 網路票選人氣(5%)

(三)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七、獎項內容：

每組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得獎者之獎金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一) 優秀提案獎：3 名，各獲得獎品等值新臺幣 10,000 元。

(二) 最佳人氣獎：1 名，獲得獎品等值新臺幣 8,000 元。

(三) 指導老師獎：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皆頒發感謝獎狀 1 紙。

八、注意事項：

(一)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在投稿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他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智慧財產權等，且未有第三者對該投稿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二)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三)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為擴大推廣，參賽作品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推廣、不限次數複製，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

(四)參賽作品須於線上繳件後 3 日內寄出「參選聲明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不得無故退賽。

(六)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七)獲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歸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示、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及商品化等，並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不需另外支付費用；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且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得獎訊息，得獎者如因參賽者填寫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或填寫領獎文件已逾主辦單位規定期限時，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與獎勵。

(九)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十)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獎勵。

(十一)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3. 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4. 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同性質比賽者。

(十二)凡參選即視為認同本徵選活動簡章，對評審委員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十三)本簡章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